

关于开展武汉工商学院第二届杰出教学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潜心育人，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在教学改革、学生指导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典型，根据《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评选办法》（武工商发〔2022〕61号），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杰出教学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参评教师坚持一线教学工作，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具体要求见《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评选办法》（附件1）。

二、参评方式

评选候选人可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师自荐、学生或教师联名推荐、教学管理部门推荐等多种方式产生。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参评人员推荐、资格初审

时间：11月3日至11月14日

参评人员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申报表》（见附件2），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报表及必要支撑材料（有关学校已认定统计的成果可不提供）。

教学单位对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对参评人进行

资格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报教务部。

(二) 第二阶段：资格复核、组织评审

时间：11月15日至11月25日

教务部负责组织对参评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参评人，由教务部组织评审组进行评选。

评审组根据评选办法确定初步的获奖名单。

(三) 第三阶段：学校审定、发文表彰

时间：11月26日至12月5日

教务部向学校校务会汇报杰出教学奖评选情况。学校校务会对评审组确定的初步获奖名单进行审定。

根据学校审定结果进行发文，并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参评人申报材料（含电子档及纸质档）以及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教务部综合管理科杨昌福。

电话：027-88147113，邮箱：yangchangfu@wtbu.edu.cn。

-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评选办法
2. 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申报表
3. 武汉工商学院杰出教学奖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教务部

2022年11月4日